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向军和冯军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安科创新开展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